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
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位於新營區南紙里，在新營市區南側，近年主要積淹水區域為建業路以南之南紙社區、南紙街 117 巷以西，積淹面積約 2 公頃，該區地勢低窪加上原排水路須經由下水道往北排入鹽水排水，排水路徑長，常因強降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依據 108 年「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本府重新檢視新營區下水道規劃檢討後，以「分洪導流」理念，透過新設雨水 O 幹線(已先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工)，將地表逕流雨水導引往南就近排放至急水溪，並設置 2 組 0.5cms 臨時抽水機組。

除前述新設下水道工程外，為全面健全當地排水體系，遂辦理本案，採 5 年重現期距降雨及合理化公式進行檢核，選定於南紙社區西南側設置每秒抽水量 18 噸之建業抽水站，從而提升整體排水效率與區域防洪能力。

圖 1 工程位置圖

本計畫完工後與 O 幹線下水道系統整體串聯，建立該區域整體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藉以改善整體排水系統之排水能力，將可於豪大雨期間發揮即時抽排效益，進一步強化區域防洪能力，以減輕區域淹水問題及加速排水速率，除確保防洪排水之機能外，規劃設計時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二、 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台紙廠區南邊邊緣荒地，東側以鐵線橋分線為鄰，計畫用地為南紙段 166 地號等 8 筆土地，預計徵收面積為 0.159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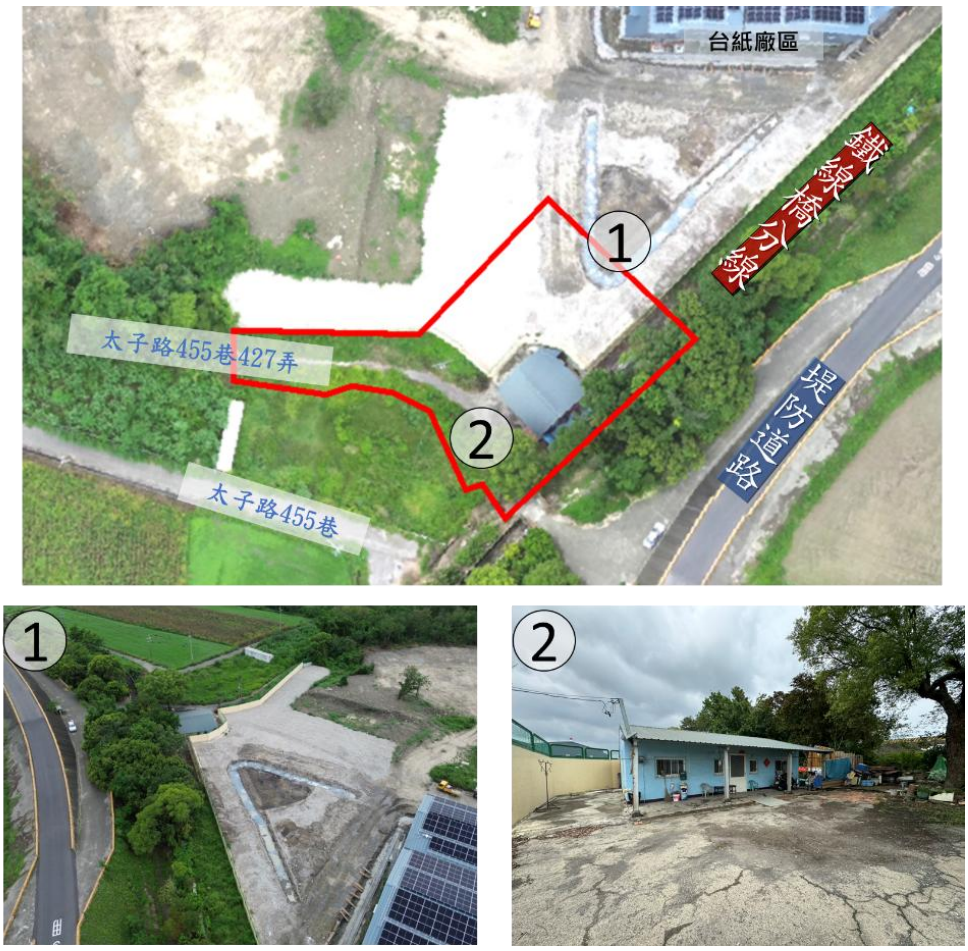

圖 2 現況圖

三、 工程計畫內容

新設抽水站將直接穿越既有堤防並設置重力排水出口，其施工方式採推進工法從堤防內外各設置工作井並推進兩支 RCP 管提供重力排放，但在外水位高於重力排出口時，仍需靠建業抽水站抽排才能確保內水穩定輸出。

推進工法穿越既有灌溉排水(鐵線橋分線)及急水溪堤防底部，推進深度約在地表下 5~7m，與急水溪堤防基礎尚有數公尺之距離，對於堤防影響為最小且較可行性之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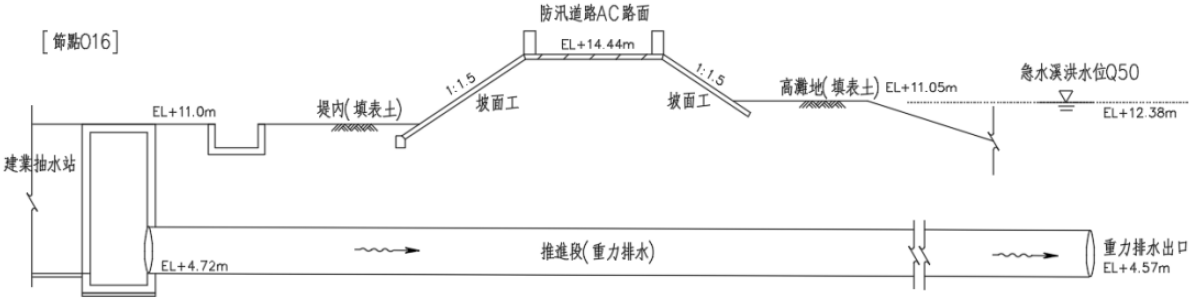

圖 3 急水溪斷面 23K+490 示意圖

四、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6	0.0827	51.75
私有土地	2	0.0771	48.25
總計	8	0.1598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空地及少部分雜林，範圍內有一建物須拆除，實際情形依查估成果為準。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因地勢低窪加上原排水路須經由下水道往北排入鹽水排水，排水路徑長，常因強降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故規劃 5 年重現期距降雨及合理化公式進行檢核，選定於南紙社區西南側設置每秒抽水量 18 噸之建業抽水站，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及台紙廠區邊緣荒地，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

七、 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計畫依「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針對南紙社區因地勢低窪加上原排水路須經由下水道往北排入鹽水排水，排水路徑長的問題，遂將建業排水路往南引導排入急水溪，為確保內水可穩定排出，仍須興建建業抽水站，以發揮抽水效能，使整體治理工程達最佳效用，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皆為本案實際所需使用面積，非必要土地將不納入用地範圍線劃設，本府預計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土地使現況主要為空地、雜林，並涉有一建物須拆除，部分使用現有排水及既有道路，為配合增設抽水站之最佳位置，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

要點」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工程完工後，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一)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本工程係永久性水利建設工程，衡酌其長久性及公益特性，應由政府取得用地產權以利管用，故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借用等短期性開發利用，尚難適用本工程永久建設之特質，致無從納入考慮。

(二)聯合開發：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三)捐贈、無償提供使用：

私人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願意捐贈或無償提供土地作使用，本府樂觀其成。

(四)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4 月 16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50515618B 號公告，本市 115 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五)容積移轉：

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辦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六)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排水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七)協議價購：

將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南紙社區因地勢低窪加上原排水路須經由下水道往北排入鹽水排水，排水路徑長的問題，遂將建業排水路往南引導排入急水溪，為確保內水可穩定排出，增設抽水站。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期能透過階段性分梯辦理排水治理相關工程，使南紙社區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截至115年8月，新營區總戶數32,124戶，總人口數74,149人，男性人口36,220人，女性人口37,929人，其中南紙里戶數約1,783戶，男性人口2,006人，女性人口2,265人，主要人口年齡介於31~50歲之間。 本工程目標為改善南紙社區積淹水問題，工程完工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周邊居民，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現況主要為空地及少部分雜林，並涉有一建物須拆除，範圍東南側部分使用現有排水路，並無聚落、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等設施，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及居民情感連結影響極低。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積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涉有一非合法建物須拆除，本府會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評估是否有安置需要。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弱勢族群生命財產之周全，生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擬取得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且計畫範圍避開人口密集之區域，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未使用農業區土地，範圍內也並無種植情形，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因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然而經查本計畫內土地無涉及商業使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不致造成失業之情事，故應無輔導民眾轉業之需求。 本排水工程整治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長期而言有利增加就業機會及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依實際辦理進度於115年、116年分年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周邊無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故不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治理工程所需土地屬易淹水之地區，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係考量地區排水現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況問題進行改善，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用地取得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安全，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減少當地淹水區域，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主要為空地，部分為雜林使用，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生態環境亦無重大改變。另工程施作後可解決低地積淹水問題，對生態環境無負面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工程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 經查本案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係以現有排水線為基礎進行防洪整治工程，除施工期間將影響部分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及來往人車須改道通行外，並無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核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於鄰地南紙段182地號為所在列管區域，本案範圍內南紙段274-2地號謄本註記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後續工程進場開挖後如有地下廢棄物時，將依環保、地政及相關法令規定追究。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須辦理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何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為改善國家基礎投資環境，加強國內投資動能，帶動經濟發展，行政院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八大建設計畫，以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其中水環境建設係以因應氣候變遷為目標，分為「水與發展」、「水與環境」、「水與安全」等三大主軸。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排水工程整治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績經營，使排水、生態與交通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辦理排水工程整治，採用 5 年重現期距降雨，提升防洪功能、地區防災機能及促進區域整體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主要目的為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南紙社區受地勢低窪影響，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影響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本工程設置重力抽水站處理低地無法排除之內水，以避免每逢颱風豪雨期間，造成南紙社區浸淹，有助減輕當地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依據「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本案，以減輕區域淹水問題及加速排水速率，除確保防洪排水之機能外，規劃設計時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減少因水患而造成的損失，並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興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係採用5年重現期距降雨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治理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排水防洪功能，降低當地淹水風險及因水患造成之損失，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具有合法性。	